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719
11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16和102

1996-1997两年期方案

国际药物管制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1/611)建议大会通过的
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伊戈尔·古门尼先生

1. 第五委员会在其1996年12月11日第39和40次会议上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1/611)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口头提出了该委员会的有关报告(见A/C.5/51/SR.39)。

2. 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时的发言和评论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5/51/SR.39和40)。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3. 第五委员会决定通知大会,如大会通过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1/611)所载决议草案,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第14款下将需增加经费522 000美元。其中212 600美元可由重新部署现有经常预算资源和由预算外资源提供87 300美元而支付这笔经费。余款222 100美元将按关于应急基金的程序办理。

4. 第五委员会还决定通知大会,为筹备1998年大会特别会议而由经常预算支付专家小组会议经费一事并无法律根据,将尽力设法取得预算外捐款以提供与特别会议筹备工作有关活动的经费。
